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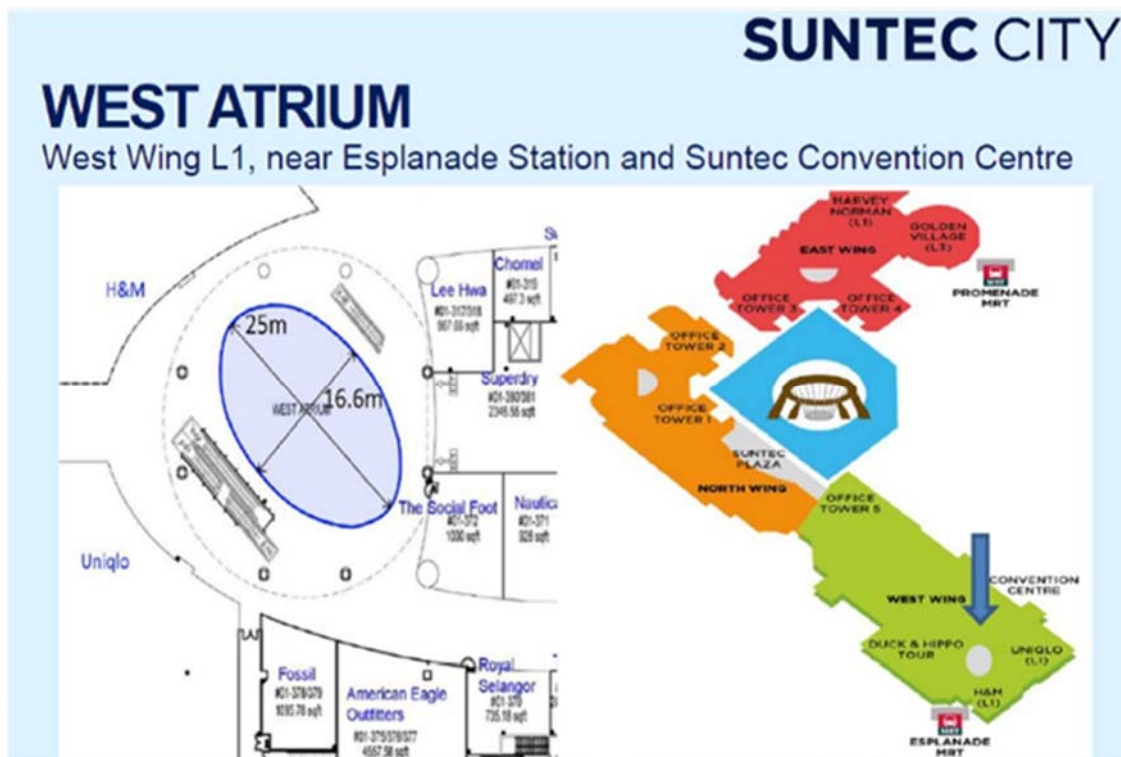
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臺灣館攤位設計及搭建招標案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組團參加 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針對本次活動分成「臺灣展館設計及搭建」、「網路社群及現場宣傳活動」等兩個項目，經費總預算新台幣 180 萬元整，徵求承辦廠商。茲就本活動概要說明如下：

壹、臺灣館設計及搭建

- 一、預算：新台幣 160 萬元整，含稅，請以新台幣報價(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
- 二、活動地點：Suntec City mall West Atrium Level 1
地址：3 Temasek Blvd, 新加坡 038983
- 三、活動日期：5 月 10 日至 12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 四、攤位面積：307.91 平方公尺(25 公尺 X16.6 公尺)



五、展攤設計主題：

1. 請以「小鎮漫遊」(苗栗南庄、三義、南投集集、高雄美濃、花蓮鳳林)為主，「美食」、「購物」、「樂活」為輔來進行設計。
2. 展館設計在整體視覺上呈現一致性，並強調台灣意象。

六、展攤規格及需求：

1. 臺灣館主視覺：以英文字「Taiwan」為主。
2. 臺灣觀光局服務台：需有儲藏文宣空間、需配置插座、背牆以台灣觀光地圖設計。
3. 臺灣業者展桌：約 10 張(需配置插座、櫃子、椅子)。
4. 當地業者展桌：約 10 個攤位，每攤約需 2*2 平方公尺(可視展攤面積大小調整，於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需配置單位名稱、背景海報設計及輸出、插頭、置物櫃。
5. 舞台區：LED 電視牆、燈光音響設備及控台人員、舞台時刻表印製。
6. 體驗活動區(DIY):需有簡單桌椅可容納 15~20 人做活動。
7. 洽談區：依空間設計調整，1-2 組討論桌椅。
8. 拍照區：可用各區特色呈現，建議北部-購物、中部-風景、南部-美食、東部-運動(自行車)。
9. 搭配硬體：AR 或 VR(虛擬實境眼鏡)等現代化電子科技產品，具高互動性。
10. 儲藏空間：需含置物層架、飲水設備(含飲水機及飲用水)、插座等。
11. 需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包含電力申請、工程施作等費用)。
12. 非標準攤位，採特色展館式設計。

13. 其他項目待決定廠商後增加。

七、臺灣館現場人員需求

1. 舞台主持人(3天):展覽時間 10:00-22:00, 共 12 個小時, 中午及晚上各 1 小時用餐時間, 活動期間視情況安排 1 小時休息時間, 每日實際工作 8 小時。
2. 平面攝影師(3天):包含臺灣館拍攝, 每日工作 8 小時。

貳、臺灣館網路社群及現場宣傳活動:

一、預算:新台幣 20 萬元。

二、活動說明:

1. 請規劃展前網路社群媒體活動, 並將網路活動連結至展覽現場。
2. 活動形式不拘, 請提供完整活動規劃書。
3. 展覽結束後需提供活動執行效益。

參、投標截止日:2019 年 2 月 4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整(限紙本投標)。

肆、投標方式:

一、本次投標需同時包含兩個項目「臺灣館設計及搭建」及「臺灣館網路社群及現場宣傳活動」, 兩邊經費可互相挪動, 但不可超過各項預算 10%。

二、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 外國廠商可逕行投標, 或委託國內代理廠商代為投標, 本會得視情況召開評選會議(日期另訂), 如有必要得通知廠商到會簡報, 未到者視為放棄投標。

三、檢附以下文件

- 1、公司簡介公司登記證明及完稅證明(公司登記證明及完稅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2、企劃書 3 份(攤位設計理念中文說明(100~200 字)、攤位

設計圖稿、平面配置圖等)、電子檔光碟 1 份。

3、報價單(各項目之明細報價需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4、以往承辦跨國(東協國家優先)施工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

以上文件請統一由 A4 尺寸印製裝訂，並於 2019 年 2 月 4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前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 洪敬倫 Daniel 先生收，郵寄地址：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電話：+886-2-2752-2898，恕不接受電子投標。

伍、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以展攤設計、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

陸、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柒、其他：

一、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 Suntec City 商場之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逾期送達者，取消參選資格，不符本須知所訂參選資格或所得不合須知規定者，取消參選資格。

三、參選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入選與不入選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予退還。

四、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五、得標設計圖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

捌、廠商獲選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

選。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玖、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丁專員，電話+886-2752-2898 分機 22，電子信箱：sabrina@tva.org.tw。

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台灣館工程及活動委託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由乙方辦理「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台灣館工程及活動」委辦商，並經協議訂立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範圍：「2019 年新加坡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台灣館」展館。

第二條 地點：Suntec City, Singapore。

第三條 期限：全部工程應依本合約下列期限(不論晴雨天)完成。

一、進場施工及完成時間：2019 年 5 月 6 日 22:00 至 5 月 9 日 12:00

二、完成拆除時間：2019 年 5 月 14 日 07:00

第四條 施 工：

一、乙方於施工前，應將工程設計圖及報價單提供予甲方取得核可後，作為本工程之施工規範。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工程所需之機具、材料，概由乙方負責提供，進場施工時，並自行負責保管其材料、機具之財產安全管理。

三、施工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驗工程品質，如發現品質不佳，或有不當措施恐危及工程安全時，得指示乙方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乙方應即照辦。

四、乙方同意嚴守展館裝潢規定事項，並負責於布置完成後進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運離展場，並於展覽結束後按時限內拆除及運離所有裝潢物品。

第五條 工程增減：

甲方於工程進場前有修改及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權，乙方應即照辦，其增減金額按增減數量與合約所附之單價計算，新增項目、數量由雙方另議單價。惟其經甲方確認並交由乙方已製作之項目或數量若有增減時，甲方仍需依據實際已製作部份核實給付乙方。進場佈置中甲方如有追加製作需求時應先徵得乙方對製作可行性之評估後而為之，其製作單價並由雙方另議之。

第六條 委託金額及給付條件：

依實際工程設計圖另行議訂，於議定後撥付費用總金額 50%，其餘款項於展覽後向甲方辦理請領各案餘款暨核銷(均需開立統一發票)：

(一)文件出具人應簽名或蓋章。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1. 平面設計與現場施工情況不符者。
2. 自行增加硬體製作物未於展前告知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

4. 其他違約情形。

(三)前目情形，乙方即時於履約期間改善完畢並經甲方認可者，甲方應繼續給付契約價金。

第七條 驗收辦法:乙方執行完畢，應配合甲方辦理驗收。

一、於本案結束後7個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及請領尾款（包含紙本及光碟片2份）。其報告書應包含下述內容：

- (一)各項設計物之設計稿及現場實際照片
- (二)各項設計物經費支出表及未來改進建議等。

二、期末報告如甲方認定有待改善，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第八條 延遲罰則：

一、如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小時甲方得就總價之百分之一，要求乙方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或工程款折讓，直至完工止，但延遲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則不在此限。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除退還第六條撥付之費用外，並須賠償甲方契約價金之50%：

- (一)未能於開展前完工(展出當日08:00)，致無法如期展出。
- (二)未依甲方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製作，致無法達成原定展出效能之目的者。

三、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因而延遲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第六條 本案執行期間，若因甲方需要應修改或配合執行內容，經協調後，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案涉及設計之圖稿內容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及專利權，如因而引起爭訟時一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本案設計圖之著作權歸屬甲方。

第九條 本合約為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與本合約作相反解釋。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經雙方蓋章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條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一律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葉菊蘭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594326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